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后又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延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546075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57954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88121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03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460755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460755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5460755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5460755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3175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5、《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5460755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8849687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3%；6824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7%；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46351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17%；68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849687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3%；6824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7%；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46351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17%；68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4435715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171837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1%；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5992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69%；1718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453931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6824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46351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17%；68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4435715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171837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5453931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6824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46351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17%；68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5453931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24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46351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3%。

1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5453931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6824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46351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17%；68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54607552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3175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莫林弟，得票数 54813465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38 %。

候选人朱其珍，得票数 54535740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 %。

候选人赵佩杰，得票数 54540501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 %。

候选人莫思铭，得票数 54540501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候选人莫林弟，得票数737671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8.72 %。

候选人朱其珍，得票数459946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6.5%。

候选人赵佩杰，得票数464707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39%。

候选人莫思铭，得票数464707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39%。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华卫良，得票数54608741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1 %。

候选人耿成轩，得票数54606363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候选人华卫良，得票数532947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22%。

候选人耿成轩，得票数530569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

1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郭建国，得票数 54608741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1 %。

候选人毛冬勤，得票数 54606363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

关于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候选人郭建国，得票数532947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22 %。

候选人毛冬勤，得票数530569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8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4、7、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
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